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3年9月5日-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下午3:00至2013年9月6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9月2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2013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关于调整前期逾期债务注册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第1项议案(关于调整2013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2项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3-3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3年9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1、议案2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2013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前期逾期债务注册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4.00

证券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8,468,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8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84号)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股东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共计32名,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齐共3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上述3位股东所持股份不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之列。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古少扬等23名自然人(共计29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忠义、蔡晶、杨思华、政响明、高晓东、王玲、易泽喜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上市公司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截止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617,808股已质押冻结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5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68,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29名,其中6名是法人股东,23名是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为5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23	4,517,123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13年8月30日收到董事长张永平先生、董事刘红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根据组织规定,张永平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刘红洲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应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候选人提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陈旭,男,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三部副处长,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济师、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候选人的提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周剑,男,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法律办公室主任,办公主任兼法律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业务整合部负责人、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周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同时进行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同时进行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2013年8月3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安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达到退休年龄,根据组织规定,李安建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安建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安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李安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9月2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鲍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鲍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鲍育,男,1964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助理,深圳市兴业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南南软件产业园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总经理。

鲍育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同时进行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员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53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资产负债率64.14%;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1亿元,净利润为-1.12亿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6.78亿元,净资产17.89亿元,资产负债率61.75%;201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2亿元,净利润为-0.2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5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96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④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指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询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

(4)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75222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6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①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及房地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3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